

鹤岗市民政局

鹤民函〔2023〕55号

关于落实养老领域“新市民”“信用+养老” 服务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宝泉岭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支持服务新市民就业创业”工作部署，鼓励吸引更多非鹤岗户籍人员到我市就业创业；同时，通过规范养老机构发展，加强信用评价激励等措施，进一步加强“信用+养老”工作，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提升，经认真研究，制定相关优惠政策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住养老机构优惠政策

（一）符合“新市民”条件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优惠政策

“新市民”及其父母有入住养老机构需求的，根据本人意愿优先推荐入住等级评定一级（含一级）以上设施完善大型养老机构，专人全程指导办理入住手续，入住押金减免40%，入住床位费优惠10%。

（二）符合“信用积分”条件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优



惠政策

(1) 对符合条件的 A 级诚信对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中 B 级以上信用积分的老年人可享受优先入住等级评定为一级(含一级)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、专人全程指导帮助办理入住手续、自主选择空余床位、入住押金减免 20%、入住床位费用 9.8 折优惠。

(2) 对符合条件的 AA 级诚信对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中 B 级以上信用积分的老年人可享受优先入住等级评定为一级(含一级)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、专人全程指导帮助办理入住手续、自主选择空余床位、入住押金减免 40%、入住床位费用 9.5 折优惠。

二、申请条件、材料及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条件

- 1、入住人员年龄达到 60 周岁以上；
- 2、来鹤岗创业就业，享受“新市民”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或本人符合“新市民”认定标准；
- 3、享受“信用积分”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或本人符合信用等级要求。

(二) 申请材料

- 1、现场查看拟入住老年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用于存档（享受新市民政策的需提供非鹤岗市户籍身份证）；
- 2、享受“新市民”优惠政策人员，提供子女或本人来鹤岗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（在鹤岗本地缴纳社会保险材



料，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，在本地办理营业执照等）；

3、享受“信用积分”优惠政策人员，提供子女及本人信用积分相关证明材料（权威网站下载的证明截图，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积分证明等）

4、按照养老机构入住要求，提供入住老人体检报告、签订服务合同等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

1、本人或代理人持相关材料到区民政局申请（“新市民”按照居住地申请）；

2、符合相关条件人员，由区民政局提供承担“新市民”优惠政策的养老机构名单；

3、本人或代理人可自行选择入住机构，被选中养老机构专人全程陪同指导办理入住手续，并执行减免政策。

三、先行试点养老机构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评定等级
1	鹤岗市东山城堡失能老人养护院	三级
2	鹤岗市东山区博雅养老服务中心	二级
3	鹤岗市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二级
4	鹤岗市向阳区福雅养老院	二级
5	鹤岗市康寿养老服务中心	一级
6	鹤岗市南山区天年乐敬老院	一级
7	鹤岗市名苑养老院	一级



四、几点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区民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“新市民”“信用养老”工作是当前我市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“产业转型示范城、生态和谐宜居城”的重要举措，要主动作为，发挥牵头作用，要把落实“新市民”优惠政策以及推进“信用+养老”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全力推进工作开展。

2、加强督导跟踪。要对试点养老机构落实优惠政策进行督导跟踪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助试点机构及时解决，完善工作流程。5月底前总结报送优惠入住人员典型经验、案例等，以便在全市推广。

3、加强政策扶持。各县区、宝泉岭要加强对辖区养老机构的引导，在第一批试点机构的基础上扩大参与范围，对参与落实“新市民”及信用积分应用相关工作的养老机构在政策扶持、项目申报、评先创优等方面优先推荐。

4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，利用宣传栏、自媒体、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，围绕国家级“避暑旅游目的地”，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等目标，让“新市民”以真实的感受讲好“鹤岗故事”，让养老领域营商环境更为优化，切实增加鹤岗城市吸引力。

